

股票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3
一、审批及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3
三、债券评级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3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30
三、转股情况	30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贵州燃气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3.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100 万手（1,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

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贵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贵州燃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7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87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1,138,185,027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贵燃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0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68.90	30,300.00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00.00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14.02	6,800.00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50	5,500.00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7,677.32	6,600.00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0,229.00	33,100.00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9,771.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

中。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红塔证券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红塔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 2、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3、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的舆情；
- 4、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5、查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SH
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程跃东		
董事会秘书	杨梅		
证券事务代表	张永松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上市时间	2017年11月7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13,818.5027万人民币（截至报告出具日工商登记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55369404M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		
电话	0851-86771204		
传真	0851-86771204		
互联网网址	www.guizhougas.com		
电子信箱	gzrq@gzgas.com.cn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燃气 2025 年年度报告，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第三次能源转换的浪潮交汇时期，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全球发展的重要驱动引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期间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任务作了全面部署，明确“十五五”末“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将保障能源安全放到了突出位置，首次提出“建设能源强国”，为“十五五”时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贵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将能源定位为贵州省举足轻重的支柱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提出巩固提升新型综合能源产业集群。党中央和贵州省委、省政府明确了能源产业的重要地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十四五”时期，贵州省深入实施“富矿精开”战略，开展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领域取得巨大突破。截至 2025 年，贵州省累计煤层气探明储量 447 亿立方米、页岩气探明储量 380 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 5.85 亿立方米，接通长输天然气管道县区达 67 个，天然气消费量超 35 亿立方米。“十五五”时期，贵州省将围绕健全高效协同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统筹煤层气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综合治理，推动页岩气产量快速提升，加快建设全省天然气“一张网”，持续提升油气储备和天然气调峰能力。到 2027 年，全省 88 个县级城区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到 2030 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 30 亿立方米。这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贵州省内已建成 6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在省内 38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覆盖贵州省主要城市、核心经济区和主要工业园区，公司在贵州省天然气市场占主导地位，是行业内全国少有的全省性燃气企业。

2025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供应量 19.0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0.17%，其中天然气销售量 18.85 亿方，代输量 0.21 亿方；完成营业收入 66.41 亿元，同比下降 0.59%；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下降 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7 亿元，同比下降 24.6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8.43 亿元，同比增长 4.04%；净资产 40.93 亿元，同比增长 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 亿元，同比下降 0.27%。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664,090.80	668,005.1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76	6,251.73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97	6,257.94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7.63	29,768.43	1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34.63	312,794.12	-0.27
总资产	1,184,306.34	1,138,301.92	4.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2.02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	2.02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出现下滑，红塔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评估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5日，鉴于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播州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账户8113201013900113033予以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剩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65.5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贵燃转债”所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
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
补偿的风险。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贵燃转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债券利息已如期、足额支付。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 0636 号），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燃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红塔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7)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 (4)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 (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6)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7) 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8)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债券持有人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

1、分配股利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1,725.01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92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6.46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因利润分配对“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组织架构调整及撤销监事会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需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撤销监事会，撤销后各股东不再推荐或提名监事，免去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需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表的意见
1	2025年5月	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跃东先生、王若宇先生、夏晓庆女士、李航先生、李永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工会第七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亚丽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若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总经理，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上述任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相关规定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	2025年9月	根据工作需要，夏晓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夏晓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此次人员变动事项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调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	7.22 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
2022 年 5 月 30 日	7.18 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2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2024 年 6 月 7 日	7.15 元/股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7.15 元/股
2025 年 1 月 13 日	7.14 元/股	因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5 元/股调整为 7.14 元/股
2025 年 6 月 16 日	7.12 元/股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4 元/股调整为 7.12 元/股
2025 年 9 月 17 日	7.11 元/股	因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2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7.10 元/股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1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

三、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84,903,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24,381 股。根据发行人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贵燃转债的转股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贵燃转债
2025 年度转股额（元）	10,000
2025 年度转股数（股）	1,400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转股数（股）	11,824,38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4
尚未转股额（元）	915,09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1.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